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旗下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分级基金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所涉及基金具体如下：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证券A级（150223）、证券B级（150224）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创业板A（150152）、创业板B（150153）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工业4（161031）；分级份额：工业4A（150315）、工业4B（15031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新能车A（150211）、新能车B（15021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国企改A（150209）、国企改B（150210）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互联网A（150194）、互联网B（15019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军工A（150181）、军工B（15018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煤炭A基（150321）、煤炭B基（15032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体育A（150307）、体育B（150308）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5253，场内简称：智能汽车）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8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发售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8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8日。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金额发售公告》已列明了本基金募集期间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信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沪深300和中证香港100等指数样本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认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更新如下：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000063	中兴通讯	002475	立讯精密	600745	闻泰科技
000977	浪潮信息	002869	金溢科技	600885	宏发股份
002036	联创电子	002920	德赛西威	601689	拓普集团
002050	三花智控	300124	汇川技术	601799	星宇股份
002055	得润电子	300136	信维通信	603197	保隆科技
002273	水晶光电	300212	易华录	603236	移远通信
002281	光迅科技	300308	中际旭创	603501	韦尔股份
002373	千方科技	300496	中科创达	603596	伯特利
002405	四维图新	300590	移为通信	603786	科博达
002414	高德红外	300638	广和通	002609	捷顺科技
002439	启明星辰	600699	均胜电子	002970	锐明技术
002465	海格通信	600741	华域汽车	603528	多伦科技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认购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询《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话费）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1月27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2元，相对于当日1.03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8.42%。截至2020年11月30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12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2月1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泰证券为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认购代码：515253）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9日起进入第十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0/5	2020/5/29	2020/5/29	2020/6/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0/6	2020/6/30	2020/6/30	2020/7/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0/7	2020/7/31	2020/7/31	2020/8/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0/8	2020/8/31	2020/8/31	2020/9/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0/9	2020/9/30	2020/9/30	2020/10/1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0/10	2020/10/30	2020/10/30	2020/11/4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0/11	2020/11/30	2020/11/30	2020/12/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5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Σ(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2”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立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2、“久立转2”赎回日：2021年1月7日

3、“久立转2”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帐日：2021年1月1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

6、“久立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7日

7、“久立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7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持有人持有的“久立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止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久立转2”收盘价为146.900元/张。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2”，将被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久立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8.3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4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0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立转2”当期转股价格7.62元/股的130%（即为9.91元/股），已经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立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2”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计息年度计息起始日（2020年1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30%×60/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立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久立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1年1月7日为“久立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寿昊添、姚慧莹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久立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久立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久立转2”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与曹立峰已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4,233,300	2.12%	IPO前取得：1,693,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39,980股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前取得：47,0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股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曹立峰	4,233,300	2.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弟弟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合计	129,318,300	64.6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与曹立峰先生为姐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曹文洁、曹立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根据公告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与曹立峰实质上已无法维持一致行动人关系且多年来未曾一致行动，因此双方已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551,700	0.28%	2020/9/2－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7.63－19.85	9,741,336.50	未完成：1,448,300股	3,681,600	1.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交易方式	√
2.0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7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
2.0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0	应收账款的特殊约定	√
2.11	奖励安排	√
2.12	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运作	√
2.1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曹文洁及其关联方应对上述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